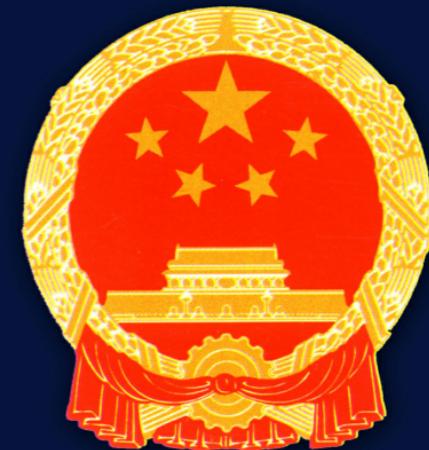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0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1单元A15-01地块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敬诚置业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五洗染厂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15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规划〔2024〕2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白兰路105号
	拟用地面积	3290.7平方米,另退让道路用地667.9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3290.7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987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1单元A15-01地块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30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